

# 現代国际关系史参考資料

(1933—1939)

国际关系学院編

高等教育出版社

# 現代国际关系史参考資料

(1933—1939)

· 国际关系学院編

(内部發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58年·北京

## 现代国际关系史参考資料

(1938—1939年)

---

国际关系学院編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北京宣武門內承恩寺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54号)

民族印刷厂印裝 新华書店發行

---

統一書号11010·49 開本550×1168<sup>1</sup>/<sub>32</sub> 印張14

字數347,000、印數5,001—6,200 定價(4) 洋1.30

1958年10月第1版 1959年12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內部發行)

## 編者說明

一、本書資料均按歷史順序編纂。分類原則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蘇聯政府及各國共產黨的文件為一類；各國共產黨報刊上發表的有關論文為一類；資本主義國家文件為一類。

二、大部分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和小部分其他資料因已有專集出版，本書只列入題目，注明出處，未照錄全文。

三、本書部分資料系錄自解放前舊書刊，其中有些譯文不準確，文體亦不統一。擬於再版時校訂，希讀者使用時注意。

1958年8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1933—1936 年)

### I

|                                                                                                    |     |
|----------------------------------------------------------------------------------------------------|-----|
| 苏、阿(富汗)爱、伊(朗)、罗、土等国間的互不侵犯公約(1933年7月3日)(見“国际公法参考文件选輯”世界知識出版社, 1958年第386—388頁)                       |     |
| 苏、意互不侵犯公約(1933年9月2日) .....                                                                         | 1   |
| 苏联就苏、美建交致美国的文件(摘要)(1933年10月17日—11月16日) .....                                                       | 3   |
| 莫洛托夫: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十六周年紀念演說(1933年11月6日) .....                                                           | 399 |
| 斯大林: 在联共(布)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上关于中央委员会政治工作的总结报告(1934年1月26日)第一部分。(見“列宁主义問題”, 莫斯科外国文書籍出版局中文版, 1950年, 第562—581頁) |     |
| 苏、波延長互不侵犯条約之議定書(1934年5月5日) .....                                                                   | 7   |
| 苏联对国联邀請苏联入盟之复电(1934年9月15日) .....                                                                   | 8   |
| 李維諾夫: 在国联的首次演說(1934年9月18日) .....                                                                   | 9   |
| 苏、英会谈公报(1935年3月31日) .....                                                                          | 17  |
| 苏、法互助条約(1935年5月2日) .....                                                                           | 19  |
| 苏、捷互助条約(1935年5月16日) .....                                                                          | 21  |
| 季米特洛夫: 在共产国际第七次大会上(1935年8月2日—13日)(見“季米特洛夫文集”解放社版 1949年, 第73—217頁)                                  |     |
| 毛澤东: 論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1935年12月27日)(見“毛澤东选集”人民出版社, 1951年, 第1卷, 第139—165頁)                               |     |
| 莫洛托夫: 論苏联对外政策(1936年1月11日) .....                                                                    | 24  |
| 苏蒙互助議定書(1936年3月12日) .....                                                                          | 34  |
| 关于海峡制度的蒙得婁公約(1936年7月20日)(見“国际公法参考文件选輯”第248—253頁)                                                   |     |
| 伊巴露丽: 西班牙人民反对意-德武裝干涉者和法西斯叛乱者的民族革命战争(1936—1939年) .....                                              | 35  |

### II

|                          |    |
|--------------------------|----|
| 馬札亞尔: 世界貿易与夺取市場之斗争 ..... | 63 |
| 鷹得拉柴夫: 日本的經濟恐慌 .....     | 70 |

|                               |     |
|-------------------------------|-----|
| 馬札亞：奧地利的糾紛 .....              | 75  |
| 穆辛娜：英、美斗争与英帝国主义的手腕 .....      | 82  |
| 瓦尔加：世界经济會議失敗的原因 .....         | 88  |
| 希朴夫：英美矛盾的新阶段 .....            | 99  |
| 达宁、約亨：日本帝国主义的諸政党 .....        | 119 |
| 达胜斯基：二十年来各国軍备之增加 .....        | 129 |
| 瓦尔加：日美的冲突 .....               | 140 |
| 叶魯西莫維区：倫敦海軍談話与日本謀霸东亚的圖謀 ..... | 153 |
| 柯拉多夫：苏联与国联 .....              | 159 |

### III

|                                             |     |
|---------------------------------------------|-----|
| 小协約組織公約(1933年2月16日) .....                   | 162 |
| 日本退出国联通告書(1933年3月27日) .....                 | 165 |
| 英、法、德、意四强公約(1933年6月7日) .....                | 167 |
| 美国就苏、美建交致苏联的文件(摘要)1933年10月10日—11月16日) ..... | 161 |
| 德、波互不侵犯宣言(1934年1月26日) .....                 | 172 |
| 东方公約(草案)(1934年6月27日) .....                  | 174 |
| 国联邀請苏联入盟之电文(1934年9月15日) .....               | 176 |
| 德国重整軍备宣言(摘要)(1935年3月16日) .....              | 177 |
| 英、法、意斯特里薩协交(1935年4月14日) .....               | 181 |
| 英、德海軍协定(1935年6月18日) .....                   | 183 |
| 美国中立法(1935年8月31日)兩院联席議決案 .....              | 185 |
| 希特勒关于廢除洛加諾公約的备忘录(1936年3月7日) .....           | 191 |
| 英、埃同盟条約(摘要)(1936年8月26日) .....               | 196 |
| 德、日反共产国际协定及补充議定書(1936年11月25日) .....         | 201 |

## 第二部分 (1937—1939年)

### I

|                                                        |     |
|--------------------------------------------------------|-----|
| 毛澤东：反对日本进攻的方針、办法和前途(1937年7月23日)(見“毛澤东选集”第2卷，第299—307頁) |     |
| 季米特洛夫：法西斯主义——这就是战争(1937年7月)(見“季米特洛夫文集”第285—293頁)       |     |
| 尼翁协定(1937年9月14日) .....                                 | 203 |
| 尼翁补充协定(1937年9月17日) .....                               | 206 |
| 共产国际为十月革命二十周年宣言(1937年11月) .....                        | 208 |

|                                                            |     |
|------------------------------------------------------------|-----|
| 欧美十一国共产党为反对慕尼黑四强协定及援助西班牙共和国宣言(1938年).....                  | 215 |
|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决定(1938年10月)(见“中国外交史资料选辑”第三册)                 |     |
| 中国共产党扩大的六中全会致西班牙共产党中央电(1938年11月5日)(见上書)                    |     |
| 季米特洛夫:国际无产阶级和人民反对法西斯的统一战线(1938年11月7日)(见“季米特洛夫文集”第321—351頁) |     |
| 欧美十六国共产党号召实际援助西班牙共和政府的宣言(1939年1月27日).....                  | 220 |
| 菲律宾共产党为建立反军閥法西斯主义统一战线致菲律宾与中国人民書(1939年1月28日).....           | 224 |
| 曼努伊尔斯基:联共(布)駐共产国际执委代表团在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摘要)(1939年3月)..... | 227 |
| 莫洛托夫:国际形势与苏联的外交政策(1939年5月30日).....                         | 267 |
| 毛澤东:反对投降活动(1939年6月30日)(见“毛澤东选集”第2卷第535—539頁)               |     |
| 日丹諾夫:英、法、苏三国协定談判的分析(1939年6月30日).....                       | 275 |
| 苏、德互不侵犯条約(1939年8月23日).....                                 | 278 |
| 伏罗希洛夫:关于英、法、苏談判的談話(1939年8月27日).....                        | 279 |
| 莫洛托夫:关于苏、德互不侵犯条約的报告(1939年8月31日).....                       | 281 |

## II

|                                 |     |
|---------------------------------|-----|
| 突曼諾夫:日本与国外市場.....               | 290 |
| 德国侵入非洲之实况(“真理报”).....           | 293 |
| 冰:略論地中海协定.....                  | 297 |
| 关于九国公約會議(“解放”)(见“中国外交史资料选辑”第三册) |     |
| 强:平論日、德、意防共协定.....              | 299 |
| 林:論德国并吞奥国(“解放”).....            | 301 |
| 松:日寇向苏联挑畔的失敗.....               | 305 |
| (法)居約:苏台区历史与反法西斯运动.....         | 308 |
| 米凱洛夫:慕尼黑的黑幕。捷克是怎样被出卖的?.....     | 311 |
| 松:法、德和平宣言与德国的外交政策(“解放”).....    | 321 |
| 汉夫:美国修正中立法問題.....               | 324 |
| 梓年:苏、德互不侵犯条約的成功及其所給予我們的教訓.....  | 332 |

## III

|                                           |     |
|-------------------------------------------|-----|
| 美国“永久中立法”(1937年4月29日).....                | 340 |
| 美国总统罗斯福关于中立法的声明(1937年9月)(见“中国外交史资料选辑”第三册) |     |
| 关于意大利加入反共产国际协定之羅馬議定書(1937年11月6日).....     | 350 |

|                                                       |     |
|-------------------------------------------------------|-----|
| 英、法向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提出的关于割讓苏台德区給德国的建議 (1938 年 9 月 19 日) ..... | 352 |
| 慕尼黑协定(1938 年 9 月 29 日) .....                          | 354 |
| 英、德宣言(1938 年 9 月 10 日) .....                          | 357 |
| 法、德宣言(1938 年 12 月 6 日) .....                          | 358 |
| 日本首相近工声明(1938 年 12 月 22 日)(見“中国外交史資料选輯”第三册)           |     |
| 罗斯福总统向希特勒与墨索里尼“呼吁和平”的电文(1939 年 4 月 14 日) .....        | 359 |
| 德、意友好同盟条約(1939 年 5 月 22 日) .....                      | 361 |
| 法、土协定(1939 年 6 月 23 日) .....                          | 363 |
| 有田——克萊琪协定(1939 年 7 月)(見“中国外交史資料选輯第三册)                 |     |
| 英、波互助协定(1939 年 8 月 25 日) .....                        | 364 |
| 德国駐英大使狄克遜所作之綜覽札記(1338 年 5 月—1939 年 8 月) .....         | 367 |
| 共产国际五一节宣言(1938 年 5 月 1 日) .....                       | 405 |
| 瓦尔加: 侵华战争与日本經濟(1938 年 5 月 28 日) .....                 | 411 |
| 布魯哈特: 和平力量与战争力量(1938 年 9 月 27 日) .....                | 426 |

# 苏、意互不侵犯公約

(1933年9月2日)

意大利国王陛下与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深願尽力协助普遍和平之維持，并願到兩國間之友好关系之連續，决定繼續彼等絕對不干涉兩國內政之政策，故議定簽訂本約。以巩固苏意現有之关系。并为此各指派全权代表如下。

意大利国王陛下派政府首領內閣总理兼外交总長墨索里尼 (Benito Mussolini) 閣下。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派苏联駐羅馬大使波丹金 (Wladimir Potemkine) 氏。

各全权代表互將全权文据校閱合例后，会同議定各条如下：

第一条 締約国各方約定，在任何情形之下，对于对方决不单独或与第三国一国或数国連合援用战争或任何侵略，由陆海空各方面加以攻击，并尊重在彼主权下領土之不侵犯。

第二条 如締約国一方遭受第三国一国或数国之侵略，則締約国之对方約定，在冲突之过程中严守中立。

如締約国一方向一第三国侵略，則締約国之对方，可以不預先通告，即將本約廢止。

第三条 締約国各方約定。在本約有效之期間內，决不参加志在禁止买卖对方貨物，或特許借貸之任何国际协商，也不采取志在排除該对方参加国际贸易之任何措置。

第四条 締約国各方約定，决不参加攻击对方之任何政治或經濟性質之协商或任何組合。

第五条 上列各条中所說明之諾言，对于締約国各方由其所簽訂

各协定中所得来之权利与义务，都不可有所限制或更改。締約国各方并且就在本条中声明，从未参加与第三国合同侵略之任何协定。

第六条 各締約国約定，如彼此間發生問題，而不能由普通外交途徑解决者，則当提交一和解方式解决之。

第七条 本約之意、俄原文都同样有效，并当付批准。各批准文件当在莫斯科交換。本約即于批准文件交換后施行。其有效期間，直至締約国一方通知对方廢止后一年期滿之日为止。

但在本約施行后五年以內，决不能通知廢止。

各全权代表將本約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1933年9月2日訂于羅馬。

(意)墨索里尼

(苏)波丹金

〔录自“战后国际政治条約集”第549頁。〕

## 苏联就苏美建交致美国的文件(摘要)

(1933年10月17日—11月16日)

### 加里宁主席复罗斯福总统函

(1933年10月17日)

予已接讀閣下10月10日所發之函件。予固恒以16年来美国与苏联兩大共和国竟未获經常之来往办法，且不能享受由此种来往所克产生之利益，实極反常，且資遺憾。今見閣下亦复得此同样結論，实为欣快。

兩國間已有之困难，或新生之困难，只能于彼等有直接关系时解决，此固無疑义者。反之此种关系，如付缺如，則不能有解决之机会。

予今特更表示下述意見，即閣下来訊中所正确指明之反常局面，不仅不利于兩关系国家之利益，而以其增加不安之原素，阻滯世界和平之巩固，鼓励破坏和平之力量，且于一般之国际情势，有不利之影响。

根据上所陈述，予爰对于閣下所提派遣代表赴美討論兩國有关各問題一节，欣然接受。苏联政府將即以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維諾夫充任代表，而于双方所协定之时期，前往华盛顿。

### 二、李維諾夫关于美苏复交事致罗斯福函

(1933年11月16日)

罗斯福总统閣下：茲有欣告閣下者，即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政府，欣願与美国建立經常的外交关系，并互換大使。

又現在兩國人民間所建立之关系，經常而友誼，必可永垂久远，此后兩國必可合作以謀彼此相互之利益，并謀世界和平之保持各节，余亦具有同一之希望。

李維諾夫

### 三、李維諾夫关于禁止宣傳 騷动等事致罗斯福函

(1933年11月16日)

罗斯福总统閣下：茲有奉告者，吾兩國政府一經建立外交关系，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將即以下列各項为其确定之政策：

一、严格尊重美国以其自己方法在其自己領域內整理其自己生活之無可置議的权利，对于美国或其屬地之內部事項，决不有何干涉。

二、凡一切服务政府之人員，一切政府的机关或直接間接受政府管理之机关，（包括由政府方面領受財政補助之机关）均禁止其不得有何明显的或隱秘的举动，足以損害美国或其屬地全部或一部之安宁、繁荣、秩序或安全；而凡此等人員机关等之任何举动，足以煽动或鼓励武装干涉或任何騷动与宣傳，以破坏美国或其屬地之領土完整为目的，或以使用暴力变更美国或其屬地全部或一部之政治或社会秩序为目的者，尤屬特別禁止。

三、任何机关或集团，自称系美国或其屬地之政府，或意圖破坏美国或其屬地之領土完整者，均不准其在苏联境內組織或住居，并阻止此等机关或集团或其代表或办事人，在苏联境內有所活动。又凡一切軍事机关或集团意圖以武力反抗美国或其屬地者，均不得組織、接济、帮助或允許在苏联境內存留，其有为此項机关集团从事招募士兵者，亦

均予阻止。

四、任何机关或集团，以顛复或预备顛复，或使用暴力变更，美国或其屬地全部或一部之政治或社会秩序为目的者，均不許其在苏联境內組織或住居，并阻止此項机关或其代表，或办事人在苏联境內有所活动。

李維諾夫

#### 四、李維諾夫关于債務問題致罗斯福函

(1933年11月16日)

罗斯福总统閣下：

查照彼此談話，茲特奉告，苏联政府現同意，对于苏美兩國政府間之要求权及反要权，暨其兩國人民間之要求权，为准备最后解决，特將其以从前俄国各政府繼承人之資格，由兩國人民方面（包括公司、合伙、会社等等）所应享有之欠款，或可証明其为应有欠款，將不采取任何步驟，以执行法院判決，或另行提起新訴。又关于俄国义勇艦队对于美国之要求权正在系屬於“美国債权法院”者，亦同一办理。又苏联政府將不反对是項款項之轉讓。茲并將此項款項，一律放讓于美国政府。惟美国政府于此項放讓之款項中，实际获取若干时，要須对于苏联政府逐一知照。

苏联政府更同意，为准备上所提及之解决，关于下列兩項不作任何要求，即：

(1) 凡美国法院所已下之判決或可下之判決，在其涉及苏联或其人民有关系或可有关系之財產权利或利益之範圍內，苏联政府不作任何要求。

(3) 凡由或与美国政府或其官吏或人民所已作之行为或已为之解

决；关涉俄国之任何政府或其人民之财产、除貨，或債務者，苏联政府亦不作任何要求。

李維諾夫

## 五、李維諾夫关于放棄美国出兵西伯利亞 所發生之請求权致罗斯福函

(1933年11月16日)

罗斯福总统閣下：

彼此既有前此之談話，而于 1918 年至 1921 年若干文件涉及美国政府对于西伯利亞远征，外軍在彼間活动及苏联領土不可侵犯諸事項之态度者，余亦并經查閱，茲特奉告，苏联政府同意，对于因美国陸軍在西伯利亞之活动及 19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协助在西伯利亞之陸軍所發生之無論任何要求权，均一律放弃之。所有此項要求权，即視為已由此次协定根本解决。

李維諾夫

## 苏、波延長互不侵犯条約之議定書

(1934年5月5日)

波蘭共和国大總統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中央执行委员会，欲將彼等国家間关系之發展，建于最巩固之基础上，願关于兩國間幸已成立之和平友好关系之不变与穩固，互申新鮮之証明，冀对于世界和平之加强，以及东欧諸国間关系之加强与和平發展，有所供献，且申述1932年7月25日在莫斯科所訂互不侵犯条約，对于兩國相互关系之發展，以及上述諸問題之实现，已有良好之影响，决定簽訂上述之議定書。并为此目的派定波蘭共和国大總統，波蘭駐莫斯科特命全权大使罗加西維支氏，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派該会委員兼人民外交委員李維諾夫氏为全权代表。彼等互申其正式执行之全权后，同意于下列之条款：

第一条 取消波蘭共和国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于1932年在莫斯科所訂之互不侵犯条約关于該条約之期限，以及廢止方法之第七条。簽約国决定該条約之有效期限，延至1945年12月31日。如于上述期限之前六个月通知。各該簽約国將有权退約。如任一簽約国不通知廢弃，該約即將自动延長二年。如各該簽約国不依上条已見之手續退約，該約亦同样被認為每次延長二年。

第二条 上述之議定書。一式二紙。各以波文、俄文書写，且皆同等准确。上述議定書，將在最近之將來批准之。而批准之文書，兩國將在华沙交換。本議定書將于交換批准文書之日發生效力。上述之全权代表，签名盖章于上述之議定書上是証。

1934年5月5日訂于莫斯科。

(波)罗加西維支

(苏)李維諾夫

〔录自“战后国际政治条約集”第569頁。〕

## 苏联对国联邀請苏联入盟之复电

(1934年9月15日)

“苏联政府業已接到国联多数會員国签署之电文，內开国联之使命，在和平之締造，同时此項使命有需于一切国家普遍之合作，签名各国，因此邀請苏联政府加入国联云云。同时苏联政府接获丹麦、芬蘭、瑞典、挪威四国政府正式通知各該国家，对于苏联加盟一事，具表善意之态度。查苏联政府对于和平之締造与其巩固，原視為外交政策之主要部分，凡为和平利益而主張国联合作者，苏联向未漠然置之，現所接到之邀請書，系由国联多数會員国所發出，充分表示国联眞实爱好和平之志願，并可証明国联确已承認有与苏維埃政府合作之必要，是以苏联政府准备接受該邀請書，成为国联之一會員国，而在国联中取得应有之地位，并声明按照国联盟約第一条規定，遵守一切义务，及一切有拘束會員国性質之決議案。抑国联盟約，各方欲加以修改，俾与凱洛克非战公約相調和，并使国际战争，完全擯諸法律之外，苏联入盟，适当盟約問題正在考虑之时，此乃苏联所尤欣幸者也。又鑒于国联会盟約第十二、十三兩条均有規定，凡會員国間發生爭議，势將决裂时，須將此事提交公断，或法律裁判，苏联政府以为宜此时期，預先声明，凡苏联加入国联会以前，發生之爭議，不能适用此項手續，余謹希望全体會員国秉国际合作与維持和平之誠意，接受此項宣言。”

〔录自“外交月报”第五卷第五期第90—91頁。〕

## 李維諾夫：在国联的首次演說

(1934年9月18日)

我願用我的开头的几句话，对你，主席先生，对你向首次在这里出現的苏联代表团所作的極其恳切的欢迎的方式，表示我的誠懇的謝意。我也要向所有那些由于他們的邀請，并由于他們投票的結果，而使我們今天来到这里的各代表团致謝。同时对于受到联合王国与意大利兩國政府所積極支持的法国政府（提議邀請苏联加入国联）的倡議，对于法国代表团，与可敬的法蘭西共和国外交部長巴都先生，以及理事会主席班尼斯先生个人，在敦促这一倡議的實現方面所作的竭誠的努力，我也將愉快的銘感于心。

邀請我国政府的电报，和理事会与太会投票表决的情形，都令我相信所有代表团，除去少数例外，都認識到了一个来自苏联的代表团出席这个會議厅的意义，并且也認識到了从这一事件所能期望的良好結果。有意义的不仅在于我国正式入盟的行动，而且在于产生这事的环境，以及苏联政府与左右这种局面的国联之間的关系的进展。所以我要簡單地談談这种关系的进展，虽然这免不了要由我来——我希望这是最后的一次——对决不能完全令人满意的往事作一番簡短的回顧。我認为这是很必要的，因为往事在別の場合也曾談到过，而且世界上最大的国家之一，在国联成立了十五年时，才得以参加，無疑的就需耍作一些解釋了。

我要坦白的，溫和的同諸位談談，你們当中很多人久已了解我，我相信一定能够允許我这样做，而也只有这样，才有助于我們相互的諒解和进一步的合作。

这里我們代表一个新的国家——新，不是从地理方面來說的，而是